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编制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编制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内容。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2年8月10日